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5,951,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4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0,02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4,78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1,0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2,67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39%;反对103,179,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1%;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1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56%;反对103,179,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8%;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3,0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反对102,81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27%;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28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52%;反对102,81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48%;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05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42%;反对102,79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8%;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0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65%;反对102,79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10%;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黄栩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6日——2024年9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坚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陈新生、钟德达、张宏亮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23.35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份。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森马服饰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23.3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69,409.0160万股的3.6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挑战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3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7%)	1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7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7%)	15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47%)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2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15%)	18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70%+30%*(A-An)/(Am-An)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绩效文件约定执行。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在公司业绩达成门槛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通过BPM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723.35万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4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钟德达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陈新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6.1400	3.46%	0.12%
宗惠春	董事会秘书	84.0400	0.86%	0.03%
黄剑忠	副总经理	58.8300	0.6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139人)		8,572.0600	88.16%	3.18%
合计		9,723.3500	100.00%	3.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3元/股(2024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05%、18.47%、19.44%(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4日,对本次授予的9,72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103.39	2,209.21	7,549.28	3,159.91	1,184.9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451,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90,26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漢加發展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8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止2024年9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06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1.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194,7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上述增持计划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有关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33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出售,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杭州都诚所持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经杭州都诚函告及公司查询,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10月8日10时	2024年10月9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杭州都诚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如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